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1. 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3.11亿元，同比增加56.65%，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9年6 月向鹏欣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51%的股权所致。达孜鹏欣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9083万股光启技术股票。本次交易，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共5.27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净利润金额为3.9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于2020 年3 月将达孜鹏欣转让予第三方杭州文盛。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光启技术股价走势等，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方转让全资子公司控股权的目的、具体安排以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评估过程中达孜鹏欣净资产增值额及增值率的确定依据，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3）结合控股股东将达孜鹏欣转让至杭州文盛的转让价格、光启技术股价走势，说明本次转让与前次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关于公司与达孜鹏欣之间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详细的解决安排和计划并执行，以及达孜鹏欣剩期未能清偿欠款的违约处置措施。

公司回复：

（1）结合光启技术股价走势等，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方转让全资子公司控股权的目的、具体安排以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自2017年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确定了“产业+金融”的经营战略，在金融投资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参与了光启技术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共出资7.50亿元获得了光启技术1.79亿股（已考虑送股因素）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公司投资成本为4.19元/股。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有光启技术股票已满两年，鉴于光启技术股票在公司持有期间出现的较大幅度上涨（2019年5月31日股票收盘价为9.13元，较成本价已上涨118%），公司已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但由于光启技术股票尚处于禁售期，公司为了锁定部分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出售达孜鹏欣51%的股权。同时，在已锁定部分收益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保留达孜鹏欣剩余49%股权以期获得更多收益。

（2）结合评估过程中达孜鹏欣净资产增值额及增值率的确定依据，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处置达孜鹏欣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达孜鹏欣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达孜鹏欣核心资产为持有的1.79亿股光启技术（股票代码：002625），股票评估值=数量×流通股价×（1-限售股流动性折扣）×（1-大宗交易折扣）

=178，821，878.00×9.13×（1-15.45%）×（1-6.58%）

=1，289，305，740.38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28，931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52，718.55万元，增值率为69.1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达孜鹏欣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总资产账面值为815，118，902.61元，评估值1，342，304，400.11元，评估增值527，185，497.50元，增值率为64.68%。

（二）总负债账面值为869，028，918.41元，评估值869，028，918.41元，无评估增减值。

（三）净资产账面值为-53，910，015.80元，评估值为473，275，481.70元，增值527，185，497.50元，增值率为977.90%。

达孜鹏欣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7，327.55万元，其中51%股权价值为24，137万元。

公司与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新能源”）在2019年6月完成达孜鹏欣控股权交割，因此达孜鹏欣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19年6月30日。鹏欣资源单体报表账务处理：原对达孜鹏欣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000，000.00元，应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30，000，000.00元的51%，即15，300，000.00元，与处置51%股权对应的241，370，495.67元转让款差额226，070，495.67元确认为股权转让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鹏欣资源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对达孜鹏欣投资损失68，808，097.20元，本期亏损11，867，948.85元，将这些投资损失转回共计确认80，676，046.05元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在丧失控制权日（2019年6月30）参照5月31日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达孜鹏欣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23，344，332.85元，按照剩余持股比例49%计算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6，438，723.10元，49%股权账面价值为0元，因此剩余49%股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56，438，723.10元。综上，在合并报表层面因处置达孜鹏欣股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563，185，264.82元。

（3）结合控股股东将达孜鹏欣转让至杭州文盛的转让价格、光启技术股价走势，说明本次转让与前次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光启技术股价走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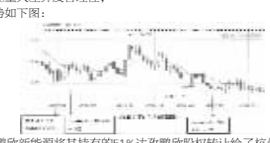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鹏欣新能源将其持有的51%达孜鹏欣股权转让给了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盛”），转让作价为2.41亿元，达孜鹏欣核心资产仍为持有的光启技术股票，2020年3月26日光启技术收盘价为7.57元，该股票价格虽然较2019年5月31日有所下跌，但此时已是流通股，具备流通变现条件，评估作价不需要考虑流动性折扣，因此本次转让与前次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定价较为合理。

（4）关于公司与达孜鹏欣之间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详细的解决安排和计划并执行，以及达孜鹏欣剩期未能清偿欠款的违约处置措施。

截止到2019年12月底，鹏欣资源占用达孜鹏欣拥有的11，983万股光启技术的股票（市值约10.8亿），作为质押从银行获得6.5亿的融资支持，包括：1）质押给北京银行9，083万股光启技术股票，获得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2）质押给华夏银行2，900万股光启技术股票，获得1.5亿元国内信用证授信。

2017年1月，达孜鹏欣向关联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7.5亿元，参与了光启技术的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为归还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外部融资贷款，达孜鹏欣自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陆续向公司借款，截止到2019年末，达孜鹏欣欠公司5.9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和达孜鹏欣之间存在相互的资金/资产占用情况，主要是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历史形成的，且公司占用达孜鹏欣的资产价值大于达孜鹏欣占用的公司资产价值，上述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达孜鹏欣于2019 年12月12日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分期还款协议书》，约定自2020年3月起分四次归还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欠款。

达孜鹏欣持有的1.78亿股光启技术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达到减持条件，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筹集资金后分步归还上述欠款。 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股市下挫，且资本市场资金面收紧，达孜鹏欣未找到合适的大宗交易对手，只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按减持新规要求，90日内只能减持1%即2154万股，所以筹集资金进度较原计划大幅放缓。

本公司出售达孜鹏欣51%股权后，达孜鹏欣已不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本公司无法继续向达孜鹏欣提供担保，受此影响，达孜鹏欣向华融证券合计2.78亿元的借款分别在3月份、5月份到期后无法展期，需要按时归还。达孜鹏欣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的收入，大部分用于偿还华融证券的借款及相关的税费。此外，由于股权变更的原因，也导致错过了一些股票减持的窗口，推迟了股票减持的进度。

上述原因造成达孜鹏欣在3月份归还1350万元后，无法按原计划归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剩余欠款。根据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已在2020年5月与达孜鹏欣签署新的还款计划协议，达孜鹏欣将通过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筹资资金归还欠款。公司也将积极督促达孜鹏欣按期履约，维护本公司利益。更新后的还款计划：

币种：人民币

新还款计划	
月份	还款金额（万元）
2020年3月	1,350
2020年10月	14,000
2020年12月	44,149
合计	59,499

更新后的分期还款协议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合同第二条违约责任条款规定如下：1．达孜鹏欣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只要某一笔存在逾期（无论逾期金额多少），即视为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有权立即要求债务人归还全部欠款，不再受上述还款计划的限制；2.债务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万分之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按照新还款计划，双方相互之间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况，将不迟于2020年12月完成清理。公司将督促对方及时还款。按照合同约定，在达孜鹏欣尚未归还欠款之前，公司将向达孜鹏欣收取相应利息及罚息，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合同约定（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共计提对达孜鹏欣的利息收入12，984，253.29元。

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转让达孜鹏欣股权的会议纪要、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相关资料。

（2）检查了达孜鹏欣对光启技术投资、鹏欣新能源出售达孜鹏欣的会议纪要。

（3）检查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孜鹏欣的股权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基础、主要参数进行分析。

（4）检查了鹏欣新能源将达孜鹏欣转让至杭州文盛的合同，并对光启技术股价走势观察、分析。

（5）检查了公司与达孜鹏欣签订的还款协议。

经过检查，认为公司出售达孜鹏欣作价公允、未发现公司转让达孜鹏欣控股权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与达孜鹏欣之间的资产/资金占用未见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公司向控股股东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51%的股权，交易对价2.41 亿元。年报显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科目显示发生额仅1.46 亿元，其他应收款科目显示有9473.13万元款项性质为转让股权款，公司疑似未全额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函件回复日股权转让价款的清收情况；（2）相关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具体安排、计划与执行情况，同时说明公司如未能如期回收价款，公司的违约处置措施。

公司回复：

（1）截至函件回复日股权转让价款的清收情况；

截止函件回复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97亿。

（2）相关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具体安排、计划与执行情况，同时说明公司如未能如期回收价款，公司的违约处置措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鹏欣新能源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每延迟支付一日，鹏欣新能源应承担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剩余对价款。

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了期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2）检查了公司与鹏欣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过检查，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鹏欣新能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2020年6月30日收到剩余4，473.13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股权对价款已全部收到。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3. 年报显示，自2019 年起，公司对于融资类大宗商品贸易的收入确认方法由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对以前年度可比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营业总收入、自产阴极铜收入、营业成本及财务费用项目受到影响，净利润在调整前后保持不变。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属品贸易、其他贸易、融资类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涉及产品类型、盈利模式、账期，说明公司参与现金、货物流转的主要环节及是否与存货、运费变动相匹配；（2）列示近三年公司三类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将相关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审计报告、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说明2019 年度自产阴极铜收入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与贸易业务相关联。

公司回复：

（1）金属品贸易、其他贸易、融资类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涉及产品类型、盈利模式、账期，说明公司参与现金、货物流转的主要环节及是否与存货、运费变动相匹配；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贸易收入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般贸易（标准金属品）	1,249,462.28	1,247,278.20	0.18	808,896.09	810,461.39	-0.19	340,386.69	340,905.62	-0.15
一般贸易（标准其他产品）	52,710.76	52,652.71	0.11	84,234.96	84,252.92	-0.02			
其他贸易	1,492.68	1,483.97	0.58						
融资类贸易	257,184.41	257,807.89	-0.24	290,713.85	290,713.85	-	113,751.18	113,751.18	-

公司开展一般贸易主要交易品种为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如铜、铝、白银、锌、棉花、PTA、橡胶等标准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存在质量标准统一、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回款速度快的优点，但也存在价格波动大、价格信息较为透明、毛利空间有限等特点，为减少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款项占用，一般行业内公司采用短线操作，通过购销价差获取一定收益，因在合适价位买入现货（或标准仓单），根据市场需求，有一定毛利空间后加价出售，获取收益。或者先锁定下游客户需要，然后择机在市场上采购货物交付，赚取价差。但在实务操作过程中，也存在现货买入后，价格受市场行情变动等原因与原先预判出现偏差，价格下跌的情况，为及时止损，根据公司风控的要求也会在亏损的情况下出售现货平仓或者在期货市场上买入或卖出期货合约以对冲持有的现货库存价格波动风险。上述贸易业务，采购一般为先款后货或预付款形式结算，下游销售结算一般为先款后货，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较短的赊销账期。该业务主要为交易所标准商品，一般实物交付采用仓单转移或货权转移方式，涉及到物流运输较少，一般只需要支付货权归属公司期间的仓储费用即可，因此交易成本也比较低。货款支付后，转移仓单或货权，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仓库凭证或货权转移凭证账面确认出入库，并开具结算发票，完成资金划转。

2019年开始，公司成立了新的贸易团队，开展非标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他贸易），主要为锰矿、铬矿、高碳铬铁、电极钴等产品。其中，锰矿、铬矿为进口贸易，分别从巴西、南非等地采购矿石，报关进口后寻找下游客户销售，赚取毛利价差。高碳铬铁、电极钴为国内贸易，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下游客户，赚取毛利价差。锰矿、铬矿采购采用预付款形式，预付资金，采购入库后销售给下游客户，一般为现款结算。高碳铬铁、电极钴采购为先款后货，下游销售也是先款后货形式结算。锰矿、铬矿销售采用港口交货形式，不产生物流运输费用，只需承担港口的存储费用。

对于融资性贸易，公司开展此类业务主要是获取银行融资或者利用银行保证金存款利率和票据贴现利率差进行资金套利。在实务操作中，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后，贸易部门根据授信额度寻找合适的交易商品及交易对手，签订采购合同，并约定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的贴现利息由本公司承担，并体现在商品采购价格中，即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价差部分为贴现息。同时，贸易部门会确定销售客户，并按市场价格进行现款销售回笼资金。由于商品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几乎同步确定，除贴现利息以外商品购销价差基本持平。在上述采购和销售环节，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公司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为节省交易成本，规避风险，上述融资性贸易一般也采用交易活跃度高、变现能力强、存储方便的期货交易所标准商品，如铜、铝、白银等。货物交付采用标准仓单或实物货权转移方式，无运输费用，公司承担知晓的仓储费用，根据仓单或货权转移凭证完成商品出入库，并具相应的发票，并完成资金结算。如该申业务为融资目的，公司销售实现回笼资金即为该申业务实现融资。举例，2019年6月，公司获得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国内信用证授信总额23亿元，授信条件为33%保证金。公司在华夏银行存入5000万保证金后获得15，000万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业务部门按照15，000万额度确定采购商品种类及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付款条件为国内信用证，贴现息由采购方承担。公司购入货物后按市场价销售并采用现款结算，回笼资金15，000万元，扣除存入银行保证金5，000万元，公司实际融资10，000万元。如该申业务为资金套利目的，公司先存入银行一定金额保证金，银行给予同等金额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利用该承兑汇票采购货物并销售后回笼资金，同时弥补保证金存款资金缺口，保证金存款利率大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公司实现套利。举例，2019年3月，公司获得民生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低风险授信额度5000万元（即100%保证金开具银票），公司在民生银行存入5000万元保证金后获得5000万元银票开票额度，保证金存款利率为4.05%，期限为一年。业务部门按照5，000万额度确定采购商品种类及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付款条件为一年期银票，贴现息由采购方承担，贴现利率为2.8%，贴现成本140万元。公司购入货物后按市场价销售，回笼资金5，000万元，弥补5，000万保证金存款资金缺口。一年后，银票到期承兑，5000万保证金存款也同步到期，5000万本金直接划入民生银行作为承兑资金，利息2025万元划入公司活期账户，扣除前期银票贴现息后公司实际收益625万元。为更准确反映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从2019年开始将上述业务按净额法确认，由于融资贴现形成的购销差价也调整到财务费用中，因此上述调整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

（2）列示近三年公司三类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币种：人民币

一般贸易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918,560.11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证监会	铝、阴极铜、铅锭
上海中条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469.06	否	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阴极铜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978.51	否	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阴极铜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23.05	否	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	白银、阴极铜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8,360.19	否	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阴极铜
合计	1,012,690.92			
占2019年一般贸易收入比例	77.77%			

一般贸易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972,995.62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证监会	铝、铅锭、阴极铜、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90,223.54	否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
上海汇井贸易有限公司	84,093.66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昌	阴极铜、铅锭
上海奕邵实业有限公司	66,111.06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永华	阴极铜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41,291.20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惠萍	白银、铅
合计	1,254,715.08			
占2019年一般贸易成本比例	96.52 %			

其他贸易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年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8.89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岁伟	电钴
暴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1.46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玲	电钴
浙江自贸区帆威能源有限公司	221.96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岁伟	电钴
内蒙古新创冶金有限公司	202.22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廷春	锰矿
天津渤商投资有限公司	88.14	否	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电钴
合计	1,492.68			
占2019年其他贸易收入比例	100.00%			

其他贸易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AAMA INTERNATIONAL COMER CIODEMER CADORIAS LTDA	3,173.22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Synergy Tradeco bvba	2,009.94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FAIR COMMODITIES TRADING SA	1,791.83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中嘉兴业（大连）有限公司	1,303.71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	高碳铬铁
TOTALGROUPLTDA	1,069.95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合计	9,348.64			
占2019年其他贸易成本比例 | 629.97%

融资贸易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汇井贸易有限公司	71,949.73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昌	阴极铜、铅锭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59,825.87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白银
上海奕邵实业有限公司	34,109.08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永华	阴极铜、白银
上海开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84.11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99.15	否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橡胶、铅锭
合计	196,367.94			
占2019年融资类贸易收入比例 | 76.35%

融资贸易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汇井贸易有限公司	79,697.39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昌	阴极铜、铅锭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49,936.85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白银
上海奕邵实业有限公司	36,676.38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永华	阴极铜、白银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17,222.05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惠萍	阴极铜、铅锭
上海开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87.93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橡胶、铅锭
合计	200,420.60			
占2019年融资类贸易成本比例 | 77.74%

一般贸易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4,859.57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证监会	铝、阴极铜、铅锭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625.35	否	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铝、阴极铜、天然橡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08.03	是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白银
JOY RESOURCES PTY LTD	42,376.11	是	境外企业	阴极铜
中国农业银行	40,568.24	否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白银
合计	765,137.30			
占2018年一般贸易收入比例 | 85.67%

一般贸易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AAMA INTERNATIONAL COMER CIODEMER CADORIAS LTDA	3,173.22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Synergy Tradeco bvba	2,009.94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FAIR COMMODITIES TRADING SA	1,791.83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中嘉兴业（大连）有限公司	1,303.71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	高碳铬铁
TOTALGROUPLTDA	1,069.95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合计	9,348.64			
占2019年其他贸易成本比例 | 629.97%

融资贸易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汇井贸易有限公司	71,949.73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昌	阴极铜、铅锭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59,825.87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白银
上海奕邵实业有限公司	34,109.08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永华	阴极铜、白银
上海开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84.11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99.15	否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橡胶、铅锭
合计	196,367.94			
占2019年融资类贸易收入比例 | 76.35%

融资贸易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汇井贸易有限公司	79,697.39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昌	阴极铜、铅锭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49,936.85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白银
上海奕邵实业有限公司	36,676.38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永华	阴极铜、白银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17,222.05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惠萍	阴极铜、铅锭
上海开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87.93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橡胶、铅锭
合计	200,420.60			
占2019年融资类贸易成本比例 | 77.74%

一般贸易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658.89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岁伟	电钴
暴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1.46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玲	电钴
浙江自贸区帆威能源有限公司	221.96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岁伟	电钴
内蒙古新创冶金有限公司	202.22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廷春	锰矿
天津渤商投资有限公司	88.14	否	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电钴
合计	1,492.68			
占2019年其他贸易收入比例 | 100.00%

其他贸易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AAMA INTERNATIONAL COMER CIODEMER CADORIAS LTDA	3,173.22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Synergy Tradeco bvba	2,009.94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FAIR COMMODITIES TRADING SA	1,791.83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中嘉兴业（大连）有限公司	1,303.71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	高碳铬铁
TOTALGROUPLTDA	1,069.95	否	海外公司	锰矿
合计	9,348.64			
占2019年其他贸易成本比例 | 629.97%

融资贸易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汇井贸易有限公司	71,949.73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昌	阴极铜、铅锭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59,825.87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白银
上海奕邵实业有限公司	34,109.08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永华	阴极铜、白银
上海开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84.11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99.15	否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橡胶、铅锭
合计	196,367.94			
占2019年融资类贸易收入比例 | 76.35%

融资贸易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汇井贸易有限公司	79,697.39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昌	阴极铜、铅锭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49,936.85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铅锭、白银
上海奕邵实业有限公司	36,676.38	是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永华	阴极铜、白银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17,222.05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惠萍	阴极铜、铅锭
上海开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87.93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橡胶、铅锭
合计	200,420.60			
占2019年融资类贸易成本比例 | 77.74%

一般贸易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122,209.30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白银、电解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36.02	是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白银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928.94	否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白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59.66	是	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白银、电解镍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615.50	否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	白银
合计	237,849.42			
占2017年一般贸易收入比例 | 69.88%

一般贸易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122,209.30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白银、电解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36.02	是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白银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928.94	否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白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59.66	是	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白银、电解镍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615.50	否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	白银
合计	237,849.42			
占2017年一般贸易收入比例 | 69.88%

一般贸易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122,495.98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白银、电解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16.42	是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白银
中国农业银行	32,474.24	否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白银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23,370.99	否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礼	白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30.52	是	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白银、电解镍
合计	243,188.15			
占2017年一般贸易成本比例 | 71.34%

融资类贸易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开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31,480.24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白银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6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白银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7,418.21	是	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白银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18.91	是	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白银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8,398.61	否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
合计	91,916.03			
占2017年融资类贸易收入比例 | 80.80%

融资类贸易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叠	公司背景	主要交易品种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33,646.17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白银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7,421.76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白银
上海开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80.52	否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白银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31.93	是	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白银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8,539.95	是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阴极铜
合计	92,120.32			
占2017年融资类贸易成本比例 | 80.9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有以下特点：

1、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是阴极铜、白银、铝等大宗商品，有分开透明的市场报价。贸易市场中的参与者基于对商品价格波动的判断，在不同的交易中既可作为买方向全市场其他参与者购买各类商品，同时也可作为卖方向其他所有参与者出售商品，因此贸易行业的参与方通常兼具买方和卖方两种角色，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在70%左右；

3、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开展有色金业或贸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目的是获取收益，并通过一般贸易业务及时掌握